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康晉集團有限公司(「康晉」)與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SCPPH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SCPPHL 同意出售及康晉同意購入宏動有限公司股本中面值 1.00 港元之 1 股普通股,代價為 316,500,000 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以其認為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需或適宜而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材產品及服務(「採購事項」),而本集團亦將會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材產品及服務(「銷售事項」)(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統稱「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